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届第【】次股东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全部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阳辉变更为王鹏。
- 2、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周文茜、王鹏、梁津担任董事职务，同时免去阳辉执行董事职务。
- 3、同意变更公司监事，由蒙希泉担任监事职务，同时免去叶凌监事职务。
- 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决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签字）：王鹏



股东（签字）：梁津



股东（盖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东（盖章）：珠海鸿鹄众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届第【】次股东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全部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
- 2、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与珠海鸿鹄众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增资部分的全部款项 400 万元由新加入股东认购，其中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认购 175 万元，珠海鸿鹄众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25 万元。
- 3、公司现有股东王鹏与梁津放弃对公司增资部分即 400 万元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决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签字）：王鹏



股东（签字）：梁津



2019 年 月 日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届第【】次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全部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 1、选举梁津为公司董事长。
- 2、选举王鹏为公司总经理。

本次决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签字）：周文茜



董事（签字）：王鹏



董事（签字）：梁津



2019 年月日